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8月23日上午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补充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曾于2007年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中对总经理的部分权限未作明确规定，现补充修订如下：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一条增加以下款项——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行使下列职权：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除上述事项以外的日常经营事项，总经理有权在200万元人民币以内行使职权。

在上述总经理权限以外的事项，但又未达到《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报董事会审批的条件时，总经理必

须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审批。”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8月26日